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冯玉军

建设单位地址：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单位电话：13331338073

建设单位邮编：075599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依据.....	- 3 -
1. 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1.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1.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4 -
2 工程概况.....	- 5 -
2. 1 项目基本情况.....	- 5 -
2. 2 建设内容.....	- 5 -
2. 3 工艺流程.....	- 6 -
2. 4 公用工程.....	- 7 -
2. 5 环评审批情况.....	- 8 -
2. 6 项目投资.....	- 8 -
2. 7 项目变更情况.....	- 9 -
2.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2. 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1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4 -
4.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4.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6 -
4. 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8 -
5 验收评价标准.....	- 20 -
5.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 -
5. 2 总量控制指标.....	- 21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21 -
6. 1 质量保障体系.....	- 21 -
6. 2 检测分析方法.....	- 22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24 -
7. 1 检测结果.....	- 24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9 -
8 环境管理检查.....	- 30 -
9 结论和建议.....	- 31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31 -
9.2 建议.....	- 33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医院平面布置图
- 3、周边关系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危废协议
- 4、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说明
- 6、检测报告

前 言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赤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针对主体工程、规模进行了技改。因此，2019 年 4 月赤城县妇幼保健院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265 号。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在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4 月，赤城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赤城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河北冀美环检字[2021]第 0736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	冯玉军	联系人	张炜
通信地址	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		
联系电话	13331338073	邮编	075599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Q8350 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占地面积	4898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50'04.29" 北纬: 40°54'24.14"
开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62号，本项目北侧为中医院家属院，东侧为妇幼保健院，南侧为地税局家属楼，东侧为东关小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包括已建成的综合楼一栋（其中包括地面3层和地下一层），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此次项目改扩建工程将原有占地面积由2227.61m²增加至4898m²，新建一座30m³/d的污水处理站，食堂加装一台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等臭气集中收集后由除臭设备净化后排放。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分类存放各类危废。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F99-IXT	台	1
2	乳腺 X 射线机	ASR-30009	台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6	台	1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1000i	台	1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600	台	1

2.3 工艺流程

2.3.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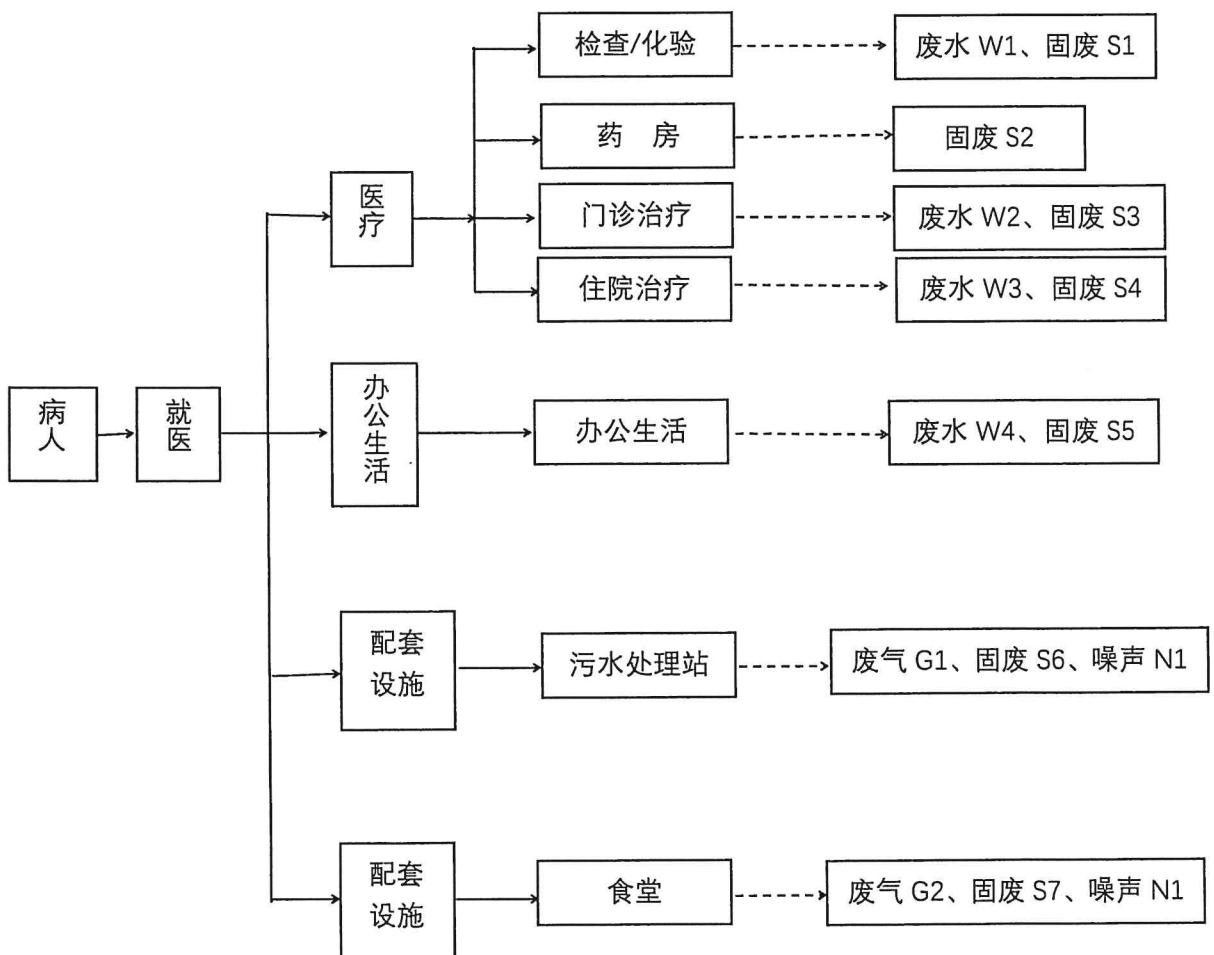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2.3.2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配套服务	G1 污水处理站	H2S、NH3、恶臭
		G2 食堂	油烟
废水	医疗服务	W1 检查化验	含病原体、COD 废水
		W2 门诊治疗	
		W3 住院部	
	配套服务	W4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医疗服务	S1 检查、化验	医疗废物
		S2 药房	过期药品
		S3 门诊治疗	医疗废物
		S4 住院部	医疗废物
	配套服务	S5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6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7 食堂	餐厨垃圾
噪声	配套服务	N1 污水处理站	水泵等设备噪声
		N2 食堂	食堂风机等设备噪声
辐射	医疗服务	R 放射性设备	辐射影响

注：本次验收不涉及医用电磁辐射设备、医用核辐射设备，此类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须另行向张家口环保局辐射管理科室申请办理，不在本次验收项目之内。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道供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

(2) 排水：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赤城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

2.4.3 供热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暖。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7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265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6.38%；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3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3所示：

表 2-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3
1	全埋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喷淋生物除臭设备、15米高排气筒	
2	油烟净化设施	2
二	噪声治理	
1	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	12
三	固废治理	
1	垃圾箱	14
2	危险医疗垃圾暂存间及其防渗处理	
四	废水治理	51
1	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51

2.7 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项目概况变化情况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变更前后项目概况变化情况

类别	原有环评	变更后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2227.61m ²	4898.13m ²	增加
主体工程	/	科室、食堂、污水处理站	增加
床位	/	80	增加
主要设备	/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乳腺 X 射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增加
定员	15	71	增加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全埋式污水处理站 密闭池体、光催化氧化除臭设备、15米高排气筒	1 套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安装生物除臭塔，对废气进行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公路噪声	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垃圾箱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危险医疗垃圾暂存间及其防渗处理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 座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50' 04.29" , 北纬 40° 54' 24.14" 。本次验收项目为调整变更项目。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设备运输安装; 施工活动带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

3.1.1 大气

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 各种粉尘和扬尘在晴朗、干燥、有风的天气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施工期要做到洒水降尘, 同时对运输土石方等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 防治沿路抛洒, 污染城市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甚微。

3.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活区的生活废水,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BOD 和 COD, 其水量较小, 形不成规模排放, 因此对地表水不会造成影响, 对地下水的影响也较小。

3.1.2 噪声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有推土机、运输车辆等, 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①施工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 至少不高于各阶段机械噪声声级上下限的平均值,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②安排好施工时间, 禁止在 22 时至凌晨 6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期的噪声是短暂的, 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医院化粪池，再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AO 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安装喷淋除臭塔，恶臭气体从除臭塔底部进入除臭塔，经喷淋塔喷淋出的水接触后由气态转为液态，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与除臭塔中的生物质填料进行接触被填料吸附，恶臭成分被填料分解成为二氧化碳和水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办公楼烟道排到楼顶，在楼顶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公路噪声。

医院构建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可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3.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产生后存放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时交由张家口市城洁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由于项目产生废水量极少，目前无污泥产生）。

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存放于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较好，总体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为9.60t/d(3505.17t/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为4.48t/d(1635.2t/a)；食堂废水0.04t/d(14.6t/a)。

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供暖由赤城县集中供暖。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少，且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蒸汽及油烟，医院预计每天有20人就餐，按照每人每日消耗食用油0.1kg，年消耗食用油0.73t，做饭时挥发量以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22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所规定排放限值(2.0mg/m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公路噪声，项目建成后，医院构建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可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垃圾。医疗垃圾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特殊垃圾，这些垃圾主要来自于病人的生活废

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和卫生废弃物。医疗垃圾自身营养丰富，含水量大，容易腐败变质，并散逸出恶臭污染环境。国家已将医疗垃圾包括手术残物、敷料、化验废物、传染性废物、动物试验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册中，说明医疗垃圾是一种污染环境、传播疾病、危害性极大的危物。必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床}\cdot\text{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9.2t/a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床}\cdot\text{d}$ 计算，产生量约为 12.96 吨；污泥量约为 1.4 吨（含水率为 50% ）；根据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河北位于一类区，项目属综合医院，医院医疗废物系数 $0.42\text{Kg}/\text{床}\cdot\text{d}$ 核算， 80 张床危险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 0.034 吨。

本医院对各种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方法，医疗废物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定时交由张家口市承接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对方于固废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危险固废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垃圾处置是符合我国固废处置原则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设立环保岗位，监督和管理污水、固废、声等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事故排放。
- (2) 建议对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及时反馈周边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利益。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265号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所提交《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拟建设的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富民路 62 号，其中环保总投资 51 万元。新增门诊楼、住院楼、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产科、儿科、外科等科室，新增床位 80 张。购置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机械设备；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打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须统一收暂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

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做好医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项目运营期其他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拟建设的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富民路 62 号，其中环保总投资 51 万元。新增门诊楼、住院楼、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产科、儿科、外科等科室，新增床位 80 张。购置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机械设备；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已落实

4	<p>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5	<p>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安装喷淋除臭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经检测，恶臭气体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p>
6	<p>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打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区域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7	<p>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须统一收暂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医院对各种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方法，医疗废物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定时交由张家口市承接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对方于固废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6	<p>做好医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7	<p>项目运营期其他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p>	<p>已落实</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有组织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除臭塔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油烟净化器	油烟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5.1.2 无组织废气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5.1.3 废水

表 5-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氨氮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	
	悬浮物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 个/L	
	动植物油	5mg/L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医院周界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1.317t/a, NH₃-N: 0.211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7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规定的对样品进行采样，保存、分析。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除臭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油烟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③废水检测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SS、COD BOD5、氨氮、粪大肠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菌群、动植物油	

④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项目周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微电脑平衡采样器 TH-880W HBJM-YS-095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25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微电脑平衡采样器 TH-880W HBJM-YS-095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01mg/ m^3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臭气浓度采样装置 QC-5 HBJM-YS-076	--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微电脑平衡采样器 TH-880F HBJM-YS-011 微电脑平衡采样器 TH-880W HBJM-YS-09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BJM-YS-042	--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BX2400 HBJM-YS-001 HBJM-YS-002 HBJM-YS-003 HBJM-YS-004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25 mg/ m^3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BX2400 HBJM-YS-001 HBJM-YS-002 HBJM-YS-003 HBJM-YS-004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01 mg/ m^3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玻璃真空瓶	--

表 6-7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HBJM-YS-150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4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HBJM-YS-058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BJM-YS-079	0.025mg/L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 HBJM-YS-057 灭菌锅 DSX-18L HBJM-YS-021	20MPN/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OIL480 HBJM-YS-042	0.06mg/L

表 6-9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1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10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S6020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GB18466-2005 中表 2 同时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5		53.0	55.2	50.0	53.5	52.9		-
	9.27		47.9	45.1	50.4	48.4	48.0		
化学需氧量 (mg/L)	9.25		255	264	241	258	255		-
	9.27		232	218	244	235	232		
氨氮 (mg/L)	9.25		18.6	19.2	18.8	20.4	19.2		-
	9.27		19.8	20.6	21.2	20.3	20.5		
悬浮物 (mg/L)	9.25		45	52	41	43	45		-
	9.27		55	46	51	49	50		
pH 值 (无量纲)	9.25		7.4	7.4	7.5	7.4	-		-
	9.27		7.1	7.4	7.1	7.1	-		
动植物油 (mg/L)	9.25		1.12	1.14	1.14	1.18	1.15		-
	9.27		1.17	1.20	0.93	1.04	1.09		
粪大肠菌群 (个/L)	9.25		8.1×10^2	8.4×10^2	7.6×10^2	7.9×10^2	8.0×10^2		-
	9.27		8.4×10^2	9.4×10^2	9.5×10^2	8.1×10^2	8.9×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5		9.1	8.7	9.4	8.5	8.9	≤ 180	达标
	9.27		9.9	9.0	8.4	8.6	9.0		
化学需氧量 (mg/L)	9.25		44	42	46	41	43	≤ 250	达标
	9.27		49	44	41	42	44		
氨氮 (mg/L)	9.25		0.746	0.772	0.738	0.756	0.753	≤ 30	达标
	9.27		0.808	0.784	0.796	0.788	0.794		
悬浮物 (mg/L)	9.25		17	13	11	14	14	≤ 20	达标
	9.27		21	19	15	18	18		
pH 值 (无量纲)	9.25		7.5	7.6	7.5	7.5	-	$6 \sim 9$	达标
	9.27		7.1	7.1	7.1	7.2	-		
动植物油 (mg/L)	9.25		0.36	0.32	0.35	0.38	0.35	≤ 5	达标
	9.27		0.42	0.42	0.44	0.34	0.41		
粪大肠菌群 (个/L)	9.25		4.0×10^2	4.2×10^2	4.1×10^2	4.5×10^2	4.2×10^2	500 个/L	达标
	9.27		3.6×10^2	4.4×10^2	3.8×10^2	4.1×10^2	4.0×10^2		

表 7-2 饮食业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2021.9.27		采样人员		黄成、师哲							
分析日期		2021.9.28		分析人员		李超凡、郭星星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无损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净化器进口	单个灶头数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1.5	1.5	1.5	1.5	1.5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4	1.4	1.4	1.4	1.4	1.4					
	实测排风量	m ³ /h	5679	5557	5669	5655	5864	5685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33	3.25	3.31	3.26	3.2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6.50	6.62	6.59	6.69	6.82	6.64					
油烟净化器出口	实测排风量	m ³ /h	5227	4917	5316	5043	5123	5125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0	0.96	0.93	1.03	1.01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4	1.83	1.67	1.89	1.85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0	73	72	75	72	72					
结论	经检测，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为 72%，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除臭塔排气筒监测口 2021.9.25	标干风量 (Nm ³ /h)	1703	1852	1704	1753	-	-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6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0.68×10 ⁻⁵	0.56×10 ⁻⁵	1.02×10 ⁻⁵	0.75×10 ⁻⁵	0.33	达标
	氨(mg/m ³)	0.325	0.309	0.340	0.325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5.7×10 ⁻⁴	5.8×10 ⁻⁴	5.7×10 ⁻⁴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41	309	286	2000	达标
除臭塔排气筒监测口 2021.9.27	标干风量 (Nm ³ /h)	1628	1667	1658	1657	-	-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0.81×10 ⁻⁵	0.67×10 ⁻⁵	0.83×10 ⁻⁵	0.77×10 ⁻⁵	0.33	达标
	氨(mg/m ³)	0.291	0.300	0.284	0.292	-	-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5.0×10 ⁻⁴	4.7×10 ⁻⁴	4.8×10 ⁻⁴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11	927	419	752	2000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高值				
硫化氢 (mg/m ³)	2020.10.16	厂界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3	0.002	0.002					
	2020.10.17	厂界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3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3					
氨 (mg/m ³)	2020.10.16	厂界上风向 1	0.156	0.145	0.154	0.149	0.213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97	0.202	0.196	0.208					
		厂界下风向 2	0.204	0.213	0.203	0.198					
		厂界下风向 3	0.194	0.206	0.206	0.194					
	2020.10.17	厂界上风向 1	0.141	0.152	0.153	0.148	0.217				
		厂界下风向 1	0.194	0.199	0.203	0.191					
		厂界下风向 2	0.201	0.213	0.217	0.205					
		厂界下风向 3	0.190	0.206	0.210	0.1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0.16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20.10.17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9.25		2021.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医院东边界	54.8	43.3	55.2	45.2
医院南边界	55.7	45.5	55.7	43.3
医院西边界	55.4	42.9	55.9	45.8
医院北边界	55.4	43.2	55.5	43.2
气象条件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24℃、31%、 2m/s、西北	18℃、37%、 2m/s、西北	24℃、31%、 2m/s、西北	17℃、36%、 2m/s、西北
《声环境排放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所有废水首先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 A0 工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1~7.5、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8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4mg/L、BOD5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9.0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79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1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2×10^2 个/L，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pH 值 6~9、COD $\leq 250\text{mg/L}$ 、SS $\leq 20\text{mg/L}$ 、BOD₅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500 个/L。

7.2.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经全埋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排放。硫化氢排放量为 $0.77 \times 10^{-5}\text{kg/h}$ ，氨的排放量为 $5.7 \times 10^{-4}\text{kg/h}$ ，臭气浓度为 75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0.33kg/h 、 4.9kg/h 和 2000。污水处理

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0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氨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

食堂油烟最大折算基准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经计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72%，满足小型饮食业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text{--}55.9\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text{--}45.8\text{ dB(A)}$ ，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7.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且做防渗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置，且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7.3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317t/a 、氨氮: 0.211t/a 、SO₂: 0t/a 、NO_x: 0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取围挡作业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

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所有废水首先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A0工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7.1~7.5、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8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44mg/L、BOD5最大日平均浓度为9.0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79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41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2×10^2 个/L，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pH值6~9、COD≤250mg/L、SS≤20mg/L、BOD5≤18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5mg/L、粪大肠菌群≤500个/L。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经全埋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15米高排气筒处理排放。硫化氢排放量为 0.77×10^{-5} kg/h，氨的排放量为 5.7×10^{-4} kg/h，臭气浓度为75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0.33kg/h、4.9kg/h和2000。污水处理

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03mg/m³，氨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17mg/m³，臭气浓度为 <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硫化氢 0.03mg/m³、氨 10mg/m³、臭气浓度 <10。

食堂油烟最大折算基准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即油烟浓度 ≤ 2.0mg/m³。同时，经计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72%，满足小型饮食业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经检测项目周界噪声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且做防渗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置，且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5）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 365 天，每天用水量为 14 吨，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x: 0t/a; COD: 1.317t/a; NH₃-N: 0.211t/a。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为：COD: 0.225t/a; NH₃-N: 0.004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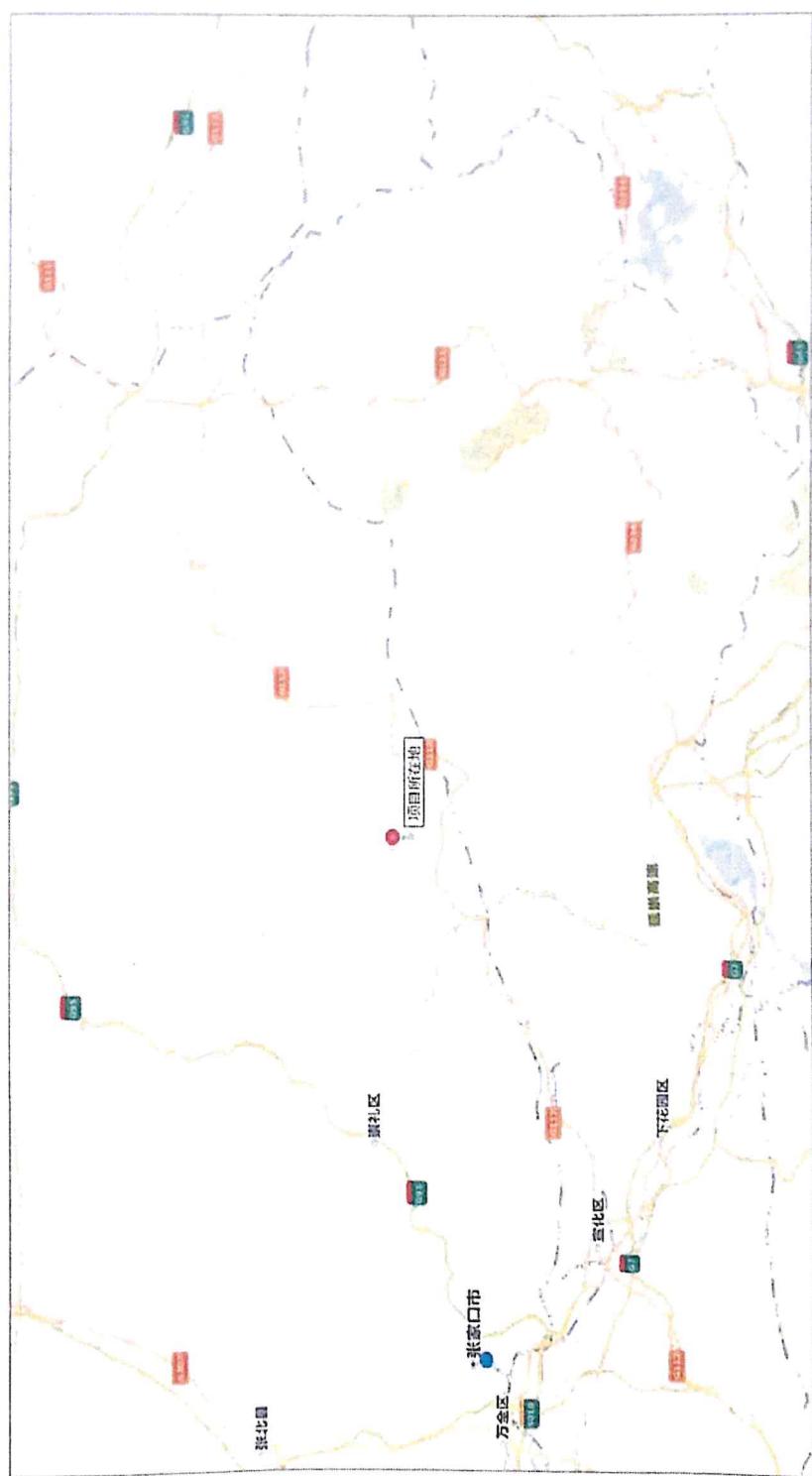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08350 妇幼保健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20]265号	竣工日期	2021. 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鸿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智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项	验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第八一集团军医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6.38	
目	投资总额(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6.38	
实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际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增	运营单位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新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总量(7)	2021. 11
染	污染物	0	14m ³ /d			14m ³ /h		14m ³ /h	验收时间
污	排水量	0	44mg/L	250mg/L	0.225t/a	0.225t/a	1.317t/a	0.225t/a	2021.11
染	COD	0	0.794mg/L	30mg/L	0.00406t/a	0.00406t/a	0.211t/a	0.211t/a	
物	氨氮	0							
排	总控制								
放	(工业建								
达	设项								
标与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总	污染物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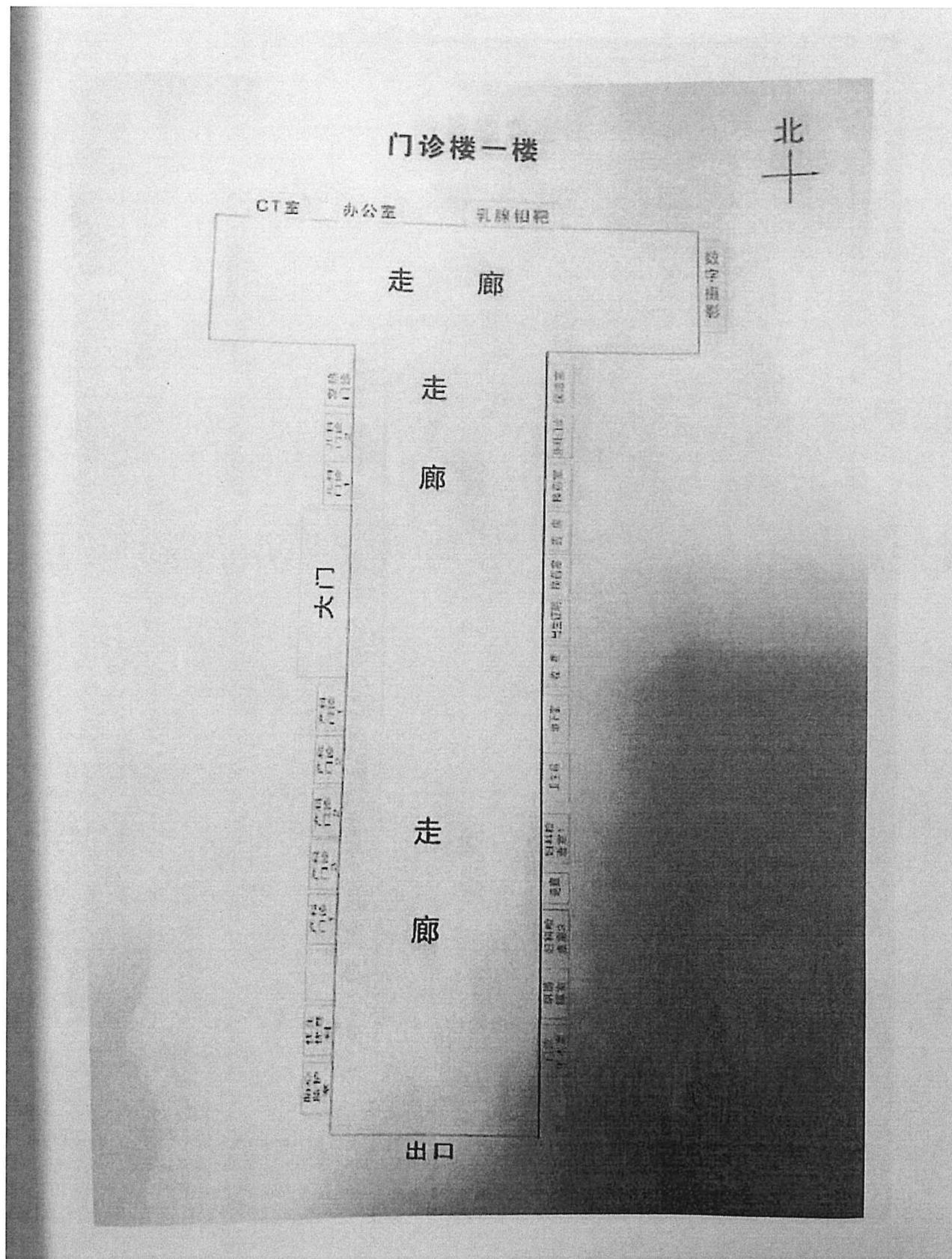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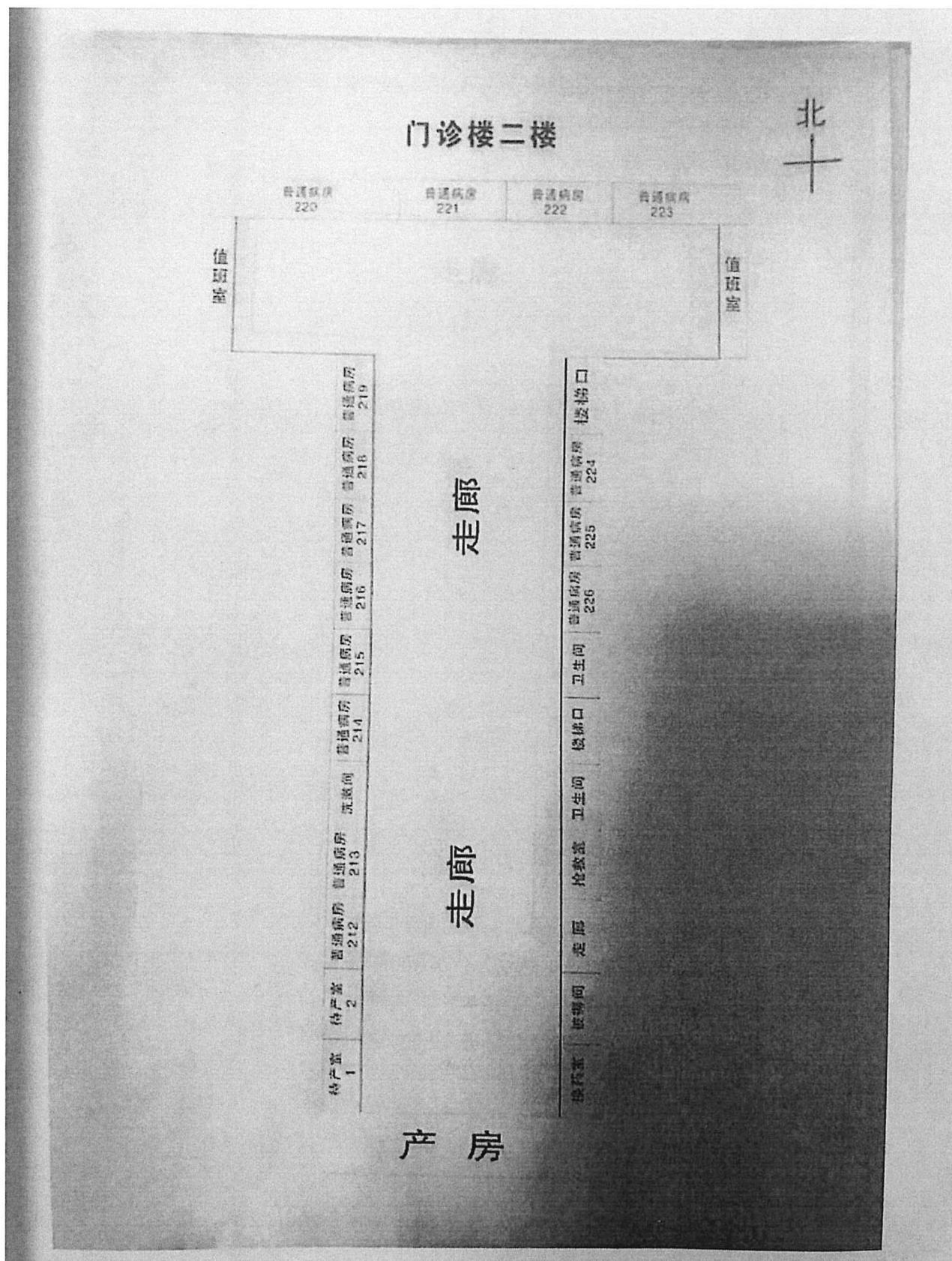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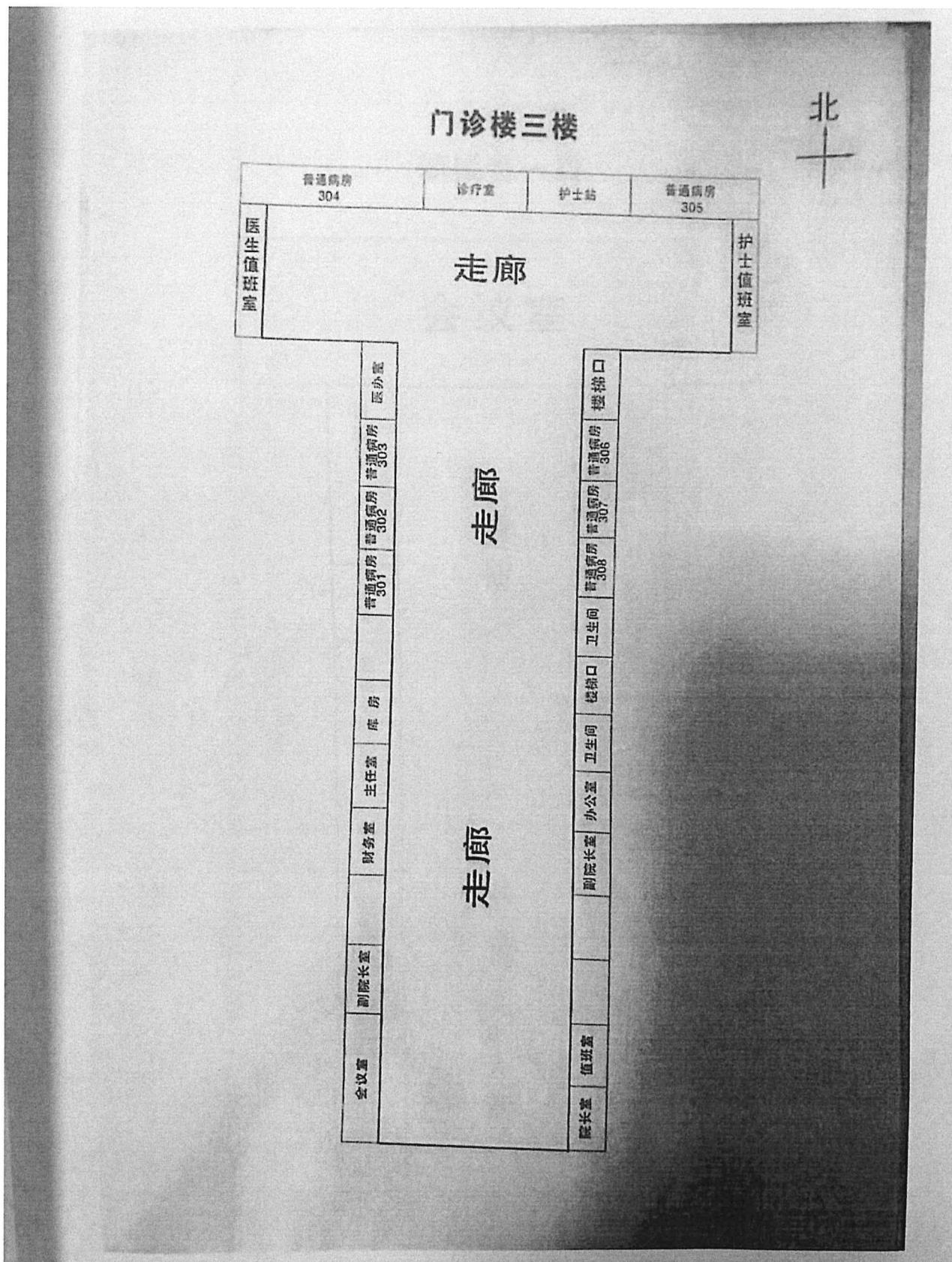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医院平面布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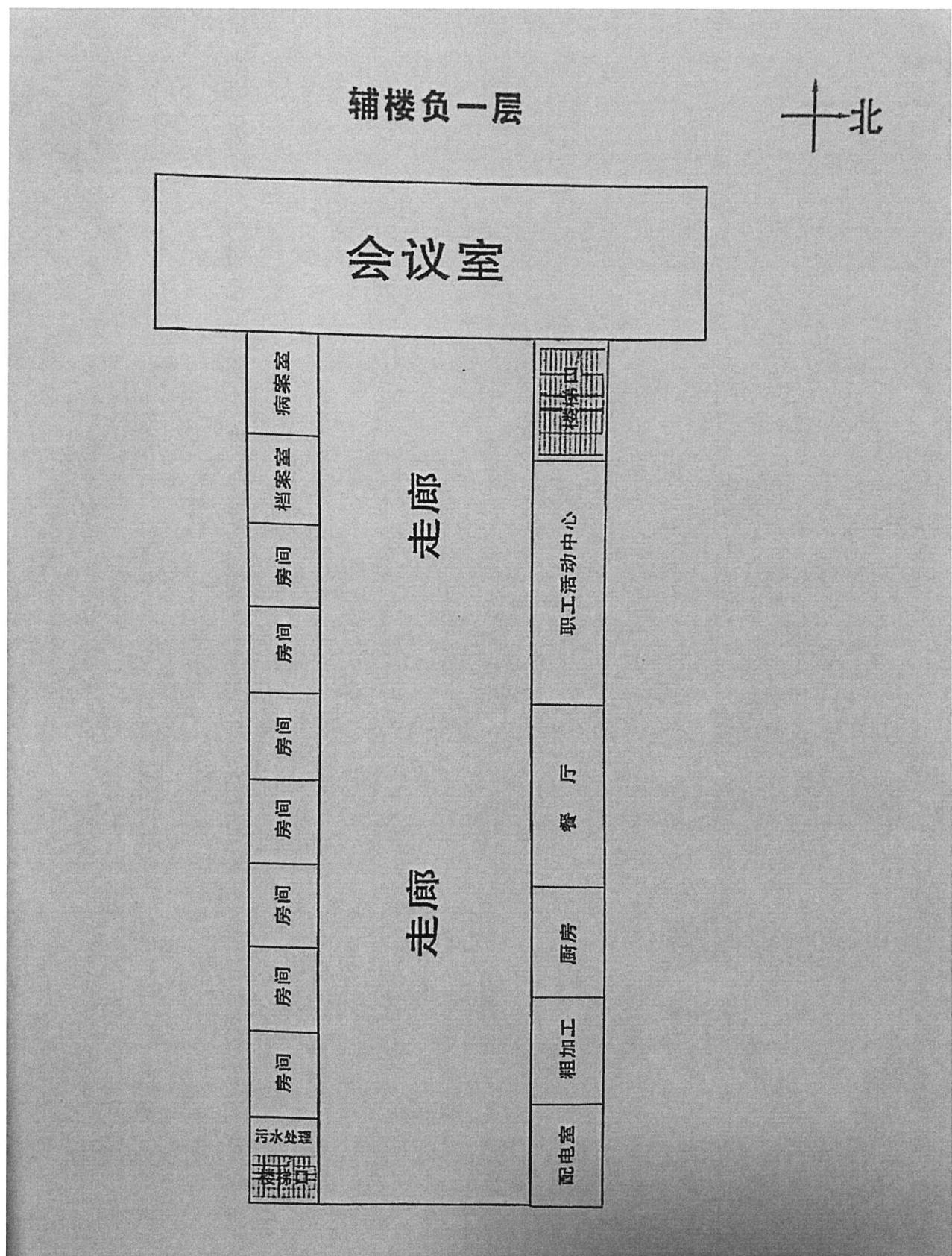
附图2 医院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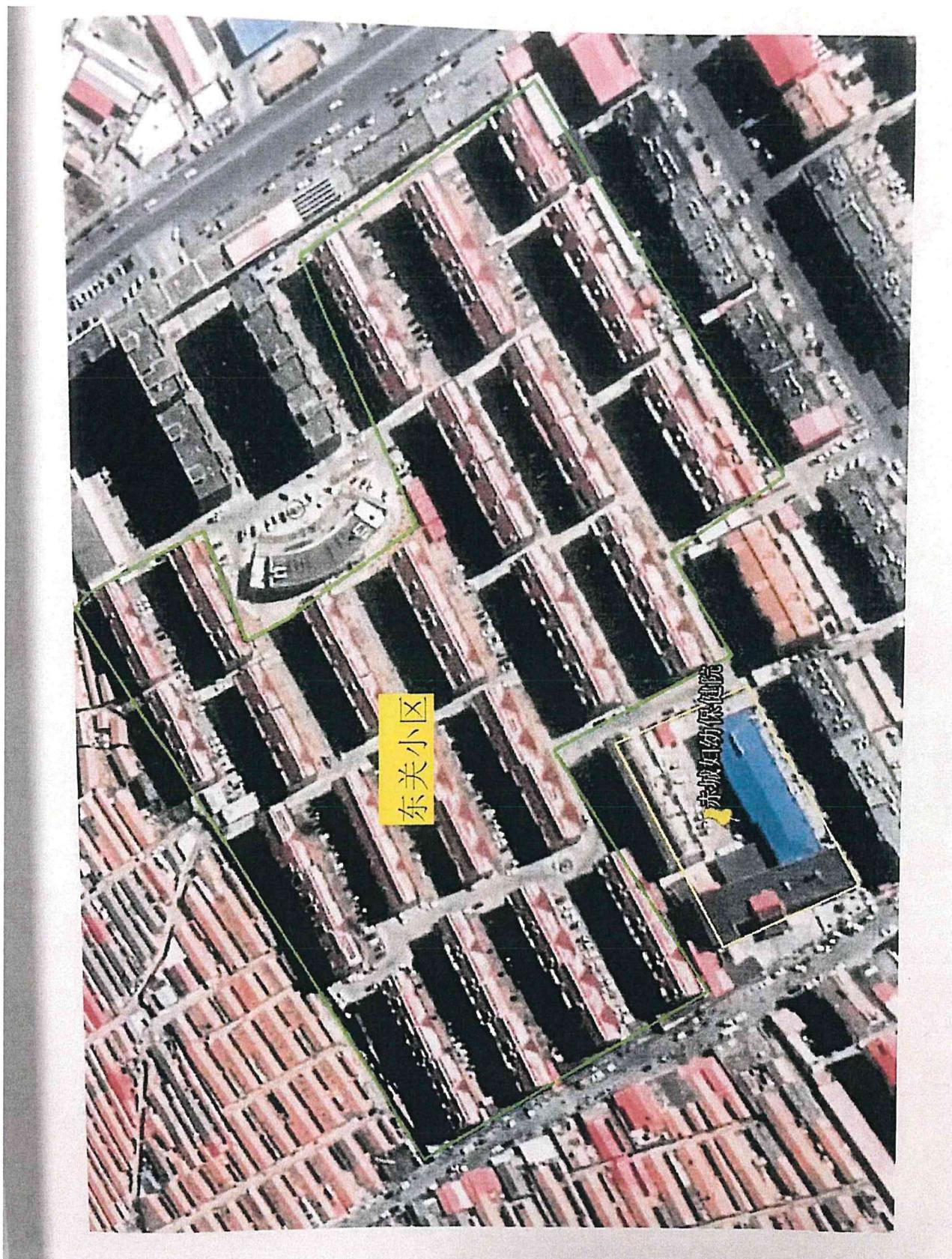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医院平面布置图 (3)



附图 2 医院平面布置图 (4)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732402107302H

名称 秤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不孕不育妇女儿童健康检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婚产技术服务、采供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健康、人群特殊健康检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公共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管理、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住所 所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冯玉军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17万元

举办单位 河北省赤城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 2019年06月27日 至 2024年06月27日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附件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265号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所提交《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拟建设的赤城县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62号，此次调整在原院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4898平方米，总投资800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1万元。新增门诊楼、住院楼、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产科、儿科、外科等科室，新增床位80张。购置医用诊断X射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机械设备；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须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须统一收暂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做好医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项目运营期其他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赵逸梅

(盖 章)
2020年4月7日

附件3 危废协议（1）

张家口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控制环境污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张家口市政府《关于加快积存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张政办函〔2017〕101号）文件精神、《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张政办函〔2018〕120号）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乙方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包括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

其中，乙方自行收集处置类别范围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不包括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

单纯收集交于第三方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的类别范围为：841-003-01(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

除此之外任何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当中。如出现此类情况，责任自负，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三方有处置资质的单位为：张家口殡仪馆、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一、乙方责任：

附件3 危废协议（2）

-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国家标准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对本合同中规定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 2、乙方操作人员一定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 3、乙方交接、转运人员一定要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区域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 4、乙方转运人员与甲方交接时，应首先检查包装物和容器的规格、标准是否符合乙方的统一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乙方有告之和提醒的义务，甚至可以拒绝接收。
- 5、乙方专用车辆拒绝运输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一切废物。
- 6、乙方自行处置的医疗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如甲方损坏或遗失应予同物、等价赔偿，对正常损毁，乙方将根据情况，收旧补新。
- 7、乙方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理。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的暂存点应设置在远离人员密集、封闭安全、交通便利的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库必须安装带有数据贮存、传输功能的智能化电子磅秤和视频监控设施。磅秤计量和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集中保存一个月，并设专职人员操作和管理维护。经乙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 2、甲方使用的一次性包装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的统一标准进行使用，如不满足要求，乙方可拒绝接收，并且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收任何外来医疗集体、个体的医疗废物，否则乙方将立即停止对甲方的合同履行，并上报有关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附件3 危废协议（3）

4、乙方交接车辆到达临时存放点时，甲方交接员必须在场，双方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并认真签写《医疗废物运输转移单》，重量填写以甲方磅秤计量为依据。甲方交接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和拖延乙方转运人员的转运时间，否则乙方拒绝接收。

5、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
- (2)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3)有毒性药品；
- (4)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报废医疗器具；
- (5)各种不属于医疗废物的金属器具及生活垃圾。

如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中含有上述物质，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对乙方机械设备造成损坏的，应全额赔偿。

6、甲方必须保证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气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7、甲方必须保证将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废物双层包装物包装，并及时密封贴注醒目标签。

8、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医疗废物先装入统一标准的一次性包装袋确定封口紧密并贴好类别标签后，再装入统一标准的转运箱，装箱不得超过容器的 3/4，盖紧箱盖，放置指定地点进行存储，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好的交与乙方。

另需第三方单位处置的医废类别，需严格按照第三方单位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要求如下：

(1)外包装为直径≤400mm，高度<1000mm，厚度≥0.7mm 的一次性圆形桶装(带盖)。

附件3 危废协议(4)

- (2) 内包装为聚乙烯软包，并密封处理。
- (3) 甲方将医疗废物装入所要求的容器后，盖紧容器盖。
- (4) 在桶盖上面粘贴合格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重量、废物代码、产生日期、产生单位等。
- (5) 包装物如有破损或内部物质溢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其他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暴雨、暴雪及其他社会灾害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第三方单位设备检修或停产停业等特殊原因，造成需第三方单位处置的医疗废物不能及时运输处置的，甲方需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贮存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待第三方单位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处置。

四、费用结算：

1、收费依据：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 120号文件《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执行。

2、结算金额为：

①对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有床位收取，每床每日2.20元。

床位数为 60 张。

年处置费为（大写）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48180.00元

②对全市无固定床位的各医疗卫生机构（例如：血站、疾控中心等），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量计收，每公斤5.00元计算。

附件3 危废协议(5)

3、交于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按照第三方单位的收费标准进行计收。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乙方一并向甲方开具新签合同中包含的全年处置费发票，一周内由甲方将处置费一次性汇入乙方帐户。如甲方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可半年支付一次。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在签订新合同时将上一年度所产生的费用结算后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欠费未结算的，不得续签下年度合同。

5、初次签订本合同前所产生的积存医疗废物，处置费另计，按每公斤5.00元收取。

6、乙方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前将会按照制度要求及合同规定对甲方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对尚未按时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出现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执行期限：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向乙方申请下年度续签事宜，协商后到乙方指定地点签订下年度合同。合同超期未续签的，乙方将视同甲方放弃合作，乙方将停止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以上责任条款认真履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安全地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源头消毒、分类、计量，配合乙方完成交接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时限，不得超期续签、超期缴费，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如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2、甲方逾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催缴欠费通知，七日内甲方应将处置费汇到乙方账户，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附则：

附件3 危废协议（6）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3 危废协议(7)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汤亚军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德归娃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1年3月8日

附: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账号:1305 0167 8808 0000 0331

电话:5899921

单位名称: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9113 0702 MAOD 5XHU XT

地址:张家口桥东区姚家庄镇小辛庄村马家湾

附件 4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1）

冀总量确认（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4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2)

项目名称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	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张炜
环保负责人	冯玉军	联系电话	13331338073
行业代码	Q8350	行业类别	妇幼保健院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原中医院三层楼房，占地面积由 2227.61 平方米增加至 4898 平方米；劳动定员由 15 人增加至 71 人；新增科室、设备、床位、食堂；新建一座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8%。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0	取水量 (吨/年)	6502.84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2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煤挥发分 (%)	-
				燃油 (吨/年)	-

附件 4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3)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氨氮	0.211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总计 5267.68 立方米/年。医院自建处理能力 3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1.317 吨，年新增 NH₃-N 排放量 0.211 吨。

项目所需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从赤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理处置工程中置换，该减排工程核定 2018 年削减 COD 13.30 吨、NH₃-N 1.33 吨，该减排量尚未使用，可满足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削减方案：项目冬季供热由集中供热提供，不新建锅炉房，故无 SO₂ 及 NO_x 新增排放量，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SO₂ 排放量 0 吨，年新增 NO_x 排放量 0 吨。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等量削减替代”的要求，从上述减排工程中置换 2.634 吨 COD 和 0.422 吨 NH₃-N。

(以下为空白)

附件4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4)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和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1.317 吨、NH₃-N 排放量 0.211 吨、SO₂排放量 0 吨、NO_x排放量 0 吨。

经办人: 梁慧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和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1.317 吨、NH₃-N 排放量 0.211 吨、SO₂排放量 0 吨、NO_x排放量 0 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

经办人: 董晓军 高丽伟

审核人: 王海升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调整变更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生产地址：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 62 号

负责人：张炜

联系电话：13331338073

我院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试行）》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执行检测和环境监察。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口一个：

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医院化粪池，再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AO 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附图：排放口照片



1、废气排放口一个：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安装喷淋除臭塔，恶臭气体从除臭塔底部进入除臭塔，经喷淋塔喷淋出的水接触后由气态转为液态，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与除臭塔中的生物质填料进行接触被填料吸附，恶臭成分被填料分解成为二氧化碳和水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附图：排放口照片

